

一、凡在本公司任職之職員，其行為應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及本部門規章制度的要求：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二、凡在本公司任職之職員，其行為應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及本部門規章制度的要求：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四)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红顶白领兼职行为促进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 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一)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直接或者间接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

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